

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绩。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和上报工作，依托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、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、农业改革等重要工作情况，切实提高农民群众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、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局按照《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安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要求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程序，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农业重点领域信息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，无其他专用网络。日常工作动态通过美篇、云上新安等渠道对外发布或公开，均有专人负责，局主要领导加以审核方可对外发布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规定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。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宽。

改进的措施：一是强化业务培训，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实行专职化管理；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及时公布单位信息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效果；三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。办好官方新媒体平台，借助现代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，清晰、完整地反映农业农村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